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
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。现就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雪峰  雷海亮  贾洪文 

2021 年 4 月 8 日